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现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

2012 年 12 月 7 日